

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為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，透過審計委員會、公司治理小組及內部稽核等機制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情形。公司治理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相關事務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；各營運單位則依公司政策與制度落實相關措施，以確保公司營運策略兼顧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。

公司治理小組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向董事會提報「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暨永續報告書案」。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永續報告書編制情形，並說明公司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、相關策略與因應行動計畫。重大議題係依利害關係人調查結果，經經營階層討論並綜合考量議題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後，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董事會。

董事會針對公司治理小組提報之重大永續議題、相關政策及行動計畫進行討論與評估，確認其可行性及與公司營運策略之連結，並於必要時指示經營團隊進行調整，以落實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職責。

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聽取之重點報告事項包括：

1.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作業，並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編制永續報告書草案。
2. 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，本公司已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之前期準備作業，並規劃於 114 年底洽談外部合作廠商協助相關作業，預計於 115 年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工作。

透過上述治理架構與定期報告機制，董事會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，並確保相關政策與行動計畫得以有效落實。